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9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同心饭店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石聚彬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 79,828,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08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79,815,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07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 代表股份数量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9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13,616,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5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石聚彬先生、石聚领先生、张艳菊女士、司胤衡先生、程大为女士、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2关于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3关于选举张艳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4关于选举司胤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5关于选举程大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6关于选举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朱舫女士、李尊农先生、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朱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2.2关于选举李尊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2.3关于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表决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孔强先生、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选举孔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3.2关于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表决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的表决结果,石聚彬先生、石聚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股东石聚彬先生、石聚领先生回避表决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69,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反对12,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五)表决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六)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次公司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变更,因此《公司章程》无需修订。
(七)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同心饭店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程大为女士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石聚彬先生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石聚彬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5-052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石聚彬、胡小松、石聚领
主任:石聚彬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李尊农、朱舫、齐金勃
主任:李尊农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胡小松、朱舫、石聚彬
主任:胡小松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朱舫、李尊农、张艳菊
主任:朱舫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5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5-052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艳菊女士、石聚领先生、司胤衡先生、卢国杰先生、卢占军先生、邵琰女士、豆妍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5年9月14日)起计算。
同意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5年9月14日)起计算。
前述人员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豆妍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豆妍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5年9月14日)起计算。豆妍妍女士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
豆妍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2582@126.com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五须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五须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2015年9月14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管的简历

一、副总经理
(一)张艳菊女士
张艳菊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83年-1999年,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先后从事财务、销售、地面服务等工作;1999年-2002年,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作,任商贸部经理;2002年-2012年,在河南民航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生产总监、销售副总、生产副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艳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艳菊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石聚领先生
石聚领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咨询师。1990年-1996年,担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社协办公室主任;1996年-2003年,担任河南省妇幼保健院爱婴中心主任;2003年至今,在本公司及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分别担任过品牌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11月2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新郑市政协常委、郑州市人大代表、河南省政协特邀委员、新郑市青联副主席、新郑市工商联副主席、郑州市总商会副会长、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民族文化促进会副主席、中国优质农产品服务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石聚领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石聚彬先生之弟,除与本公司现任董事长石聚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石聚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聚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91,600股,持股比例为2.77%。石聚领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司胤衡先生
司胤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2001年5月-2011年2月,担任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1年11月-2012年6月,担任白象食品集团事业部总裁助理、营销管理本部部长;2012年6月-2015年5月,担任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裁、门店事业部总裁;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连锁门店事业部总经理。
司胤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胤衡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卢国杰先生
卢国杰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1992年9月-2012年8月,历任本公司及前身河南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新疆特派驻员、北厂区生产部长、生产厂长、副总经理;2011年3月-2013年3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好想你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卢国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1,418,430股,持股比例为0.96%。卢国杰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国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卢占军先生
卢占军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1998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及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供应链总经理。
卢占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占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邵琰女士
邵琰女士(副总经理),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10年10月-2011年9月,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担任大客户经理;2012年3月-2013年1月, 担任本公司电子商务部运营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运营经理、总监,现担任副总经理。
邵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琰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财务负责人
王帅先生(财务负责人),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CPA。2007年4月-2008年6月,在河南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助理;2008年8月-2009年6月,在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助理;2009年9月-2010年3月,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助理;2010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会计部主管、经理,现任计划财务部总监。
王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豆妍妍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注册纳税筹划师。2008年12月-2010年5月任本公司及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助理兼融资部会计;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豆妍妍女士于2010年6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豆妍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豆妍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内审部门负责人
张五须先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1978年-1979年,在新郑县孟庄公社城后马村任教;1980年-1992年,在新郑县孟庄干鲜果食品加工厂担任会计;1993年-1997年,在郑州市新郑县奥星食品厂担任财务主管;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及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主管、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融资审计部总经理。
张五须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3,591,600股,持股比例为2.43%。张五须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五须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同心饭店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出的监事杨伏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所审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杨伏玲女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杨伏玲女士简历详见201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5-059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之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至2015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5、滚存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
2.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7、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7.1、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7.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7.3.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2.7.3.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7.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7.4.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2.7.4.2、价格调整方案
2.7.4.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2.7.5、发行股份的数量
2.7.5.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2.7.5.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2.7.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7.6.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7.6.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7、上市地点
2.7.8、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8、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9、盈利承诺及补偿
2.10、超额业绩奖励
2.11、决议有效期
3、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凯撒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2项提案应以特别决议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2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25	凯撒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25;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2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2.03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5
2.5	滚存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	2.06
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2.7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7.1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08
2.7.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9
2.7.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0
2.7.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1
2.7.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2
2.7.3.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2.13
2.7.3.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14
2.7.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5
2.7.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2.16
2.7.4.2	价格调整方案	2.17
2.7.4.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2.18
2.7.5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9
2.7.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2.20
2.7.5.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2.21
2.7.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22
2.7.6.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3
2.7.6.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4
2.7.7	上市地点	2.25
2.7.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26
2.8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27
2.9	盈利承诺及补偿	2.28
2.10	超额业绩奖励	2.29
2.11	决议有效期	2.30
3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凯撒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至2015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 9:30-11:30,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